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8.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